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9號

原告 吳稚矜

被告 張仁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民事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告為國內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民國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9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被告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將應送達被告之訴狀繕本、歷次準備程序筆錄繕本及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法 官 熊祥雲

法 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